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104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1330795 號函頒
105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230358 號函修訂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983550 號函修訂
112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20246586 號函修訂
114 年 3 月 1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40426037 號函修訂
115 年 3 月 3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50547323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三、本市 104 年 6 月 1 日校園安全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辦理。
-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84705 號修正「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函辦理。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建構本市「護生安全網」(如附件 1)，並以學校為核心、社區為骨幹、市府為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安全防護網，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打造優質友善學習空間。

參、策略與分工：

一、策略：

藉由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透過層層屏障的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二、分工：

(一)教育局：

1. 研訂本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適時協調本局各科室修定最新規定。
2. 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每月邀集市警局少年隊、社會局、衛生局、原民局、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等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解決校園安全問題及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3. 每年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設計規劃課程內涵，運用各種網路或通訊媒體對轄屬學校校安人員實施教育研習，以擴大培訓效果，強化校園安全知能，並運用「校園安全輔導團」能量適時協助轄屬學校。
4. 協調社政單位對轄區高關懷對象及高風險家庭完成調查，並掌握、追蹤與輔導，必要時應將相關資訊轉知警政機關與學校，以減少危險因子。
5. 督(指)導各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本局處理校安事件作業流程圖、本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3、4)，必要時提供經費協助，遇突發狀況，適時介入協處。
6. 規劃建置「警、校監視器連線」及「紅外線警示系統」，鏈結校園科技防衛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監錄系統連線。

(二)本市轄屬各級學校：

1. 高中(職)、國中、國小：
 - (1)依據教育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5、6)。
 - (2)依據本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
 - (3)本局辦理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應積極派員參與，並由

完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4)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7)，並參與派出所層級治安會報，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 (5)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不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相關校安議題，如遇複雜難處校安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以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幼兒園：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頒規定應定期進行園內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檢核(下載路徑：全國教保資訊網－政府相關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
- (2)依據本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
- (3)本局辦理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應積極派員參與，並由完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時機對園內教育人員完成宣導。

肆、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具體防護作為：

一、高中(職)、國中、國小：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1. 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各校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2. 各校應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本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

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3.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4. 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導及環境認識。
5. 鼓勵學生攜帶口哨，並運用升旗、週(朝)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校內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1)，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6. 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1. 學校應協調轄區警察單位到校協助勘查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檢核工作。

2. 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3. 各校應將支援協定警局之報案或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4.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訂定各校執行作法，並落實專人(處室)管理、監視錄影畫面調閱等管制措施，避免影像畫面遭竊錄外流等情事(請參閱附錄 2)。

(三)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1. 學校應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請參閱附錄 3)訂定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2.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

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門禁管制及警衛勤務等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4、5)

(四) 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1.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請參閱附錄 6：本局校園內安全巡查參考指引)
2. 納編學校師長與志工團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7)，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時機，強化導護及巡邏密度。
3. 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簽訂。
4. 強化警衛、保全人員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要求其工作時段穿著制服，並落實業務職掌要求，如聘任保全公司人員，應將保全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6)。
5. 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
6. 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校園安全會報，並可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五) 建立學校及警方合作共識

1. 學校應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地區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主動參與分局層級治安會報，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2. 各校應於每年 3、9 月底前，配合本府警察局按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完成校園安全評估，找出治安盲點，並依建議

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3. 各校應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視需求請求警方增設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4. 各校學輔人員結合警力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5. 協請各分局於學校上、下學時段，規劃安全走廊，徹底查察掃除學校附近可疑或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人士，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勤務，維護學生安全。
6. 協請各分局針對學校附近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建檔列冊，掌握其動態，防止發生不法。
7. 各校應於每學期初更新製作「校園周遭斑點圖」，提供各分局及少年隊鑑定出校園周遭治安死角，以利其勤務作為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空間。

(六)提昇自我緊急應變知能

1. 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2. 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幼兒園：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1. 應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本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運用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2. 可邀請警政單位辦理幼兒安全相關座談活動，強化幼兒園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幼保人員工作知能及被害預防觀念。
3. 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幼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 (1)提醒幼生及家長，外出勿單獨行動，務必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確維幼生安全。
 - (2)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園內發現陌生人，應立即通知師長。
 - (3)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開園區。
 - (4)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5)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幼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幼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4. 對幼兒園教師及工作人員、家長實施校園安全知能座談，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1. 針對園內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2. 各幼兒園可將轄屬派出所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訂定各校執行作法，並落實專人(處室)管理、監視錄影畫面調閱等管制措施，避免影像畫面遭竊錄外流等情事(請參閱附錄 2)。

(三)落實幼兒園門禁管制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幼兒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識別證)，接獲自稱親友者，應有 2 人以上教師(或職員)互為接應，並查證身分及詢問事由，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紀錄，以確保幼生安全。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可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伍、督導考核：各校自行訂定計畫，並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管考。

陸、附件：

附件 1：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及處遇流程

附件 2：新北市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3：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附件 4：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 5：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6：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7：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附件 8：校園安全會議紀錄摘要表

柒、附錄：

附錄 1：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

附錄 2：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

附錄 3：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附錄 4：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

附錄 5：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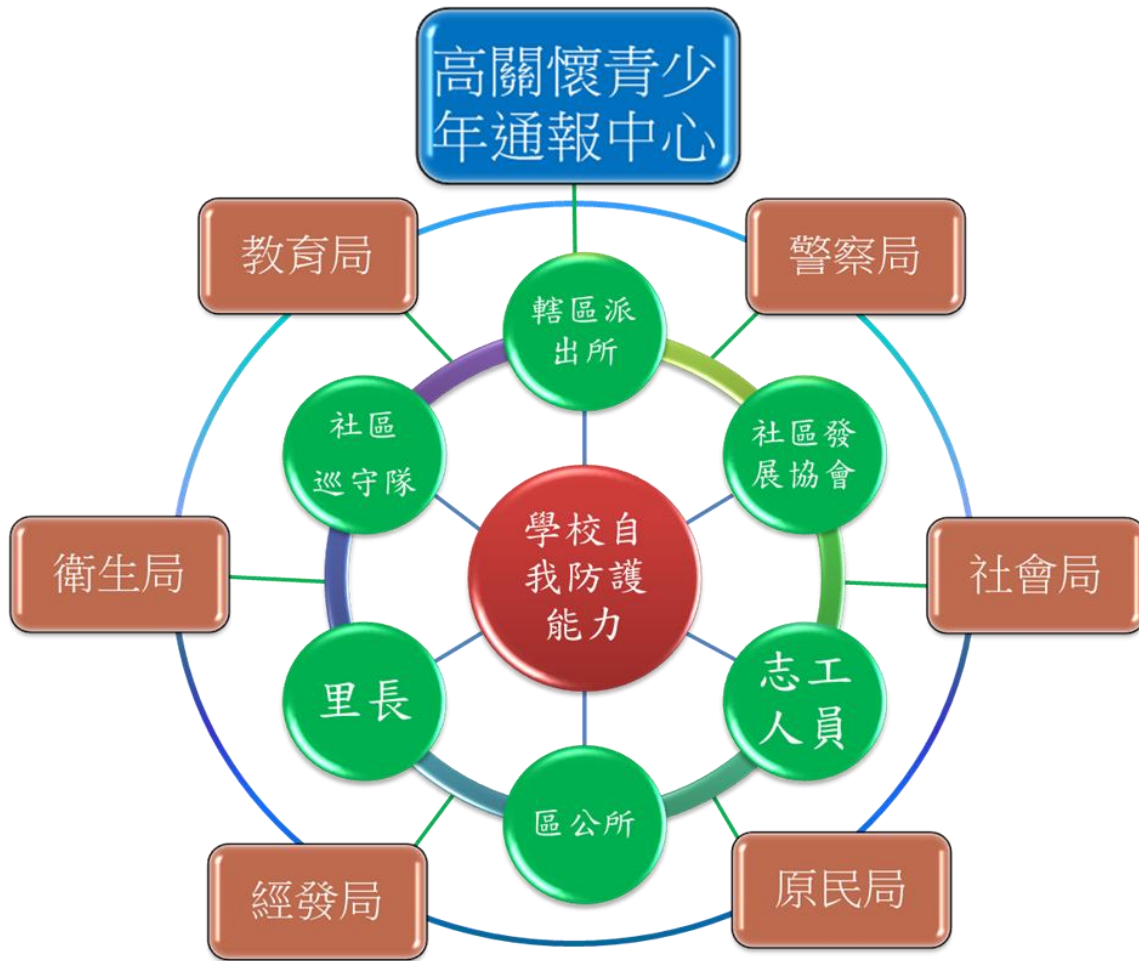
附錄 6：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內安全巡查參考指引

附錄 7：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推動注意事項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處遇流程

學校：校園安全會議

校長針對校園安全議題邀請周邊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研商，檢討校園內、外的治安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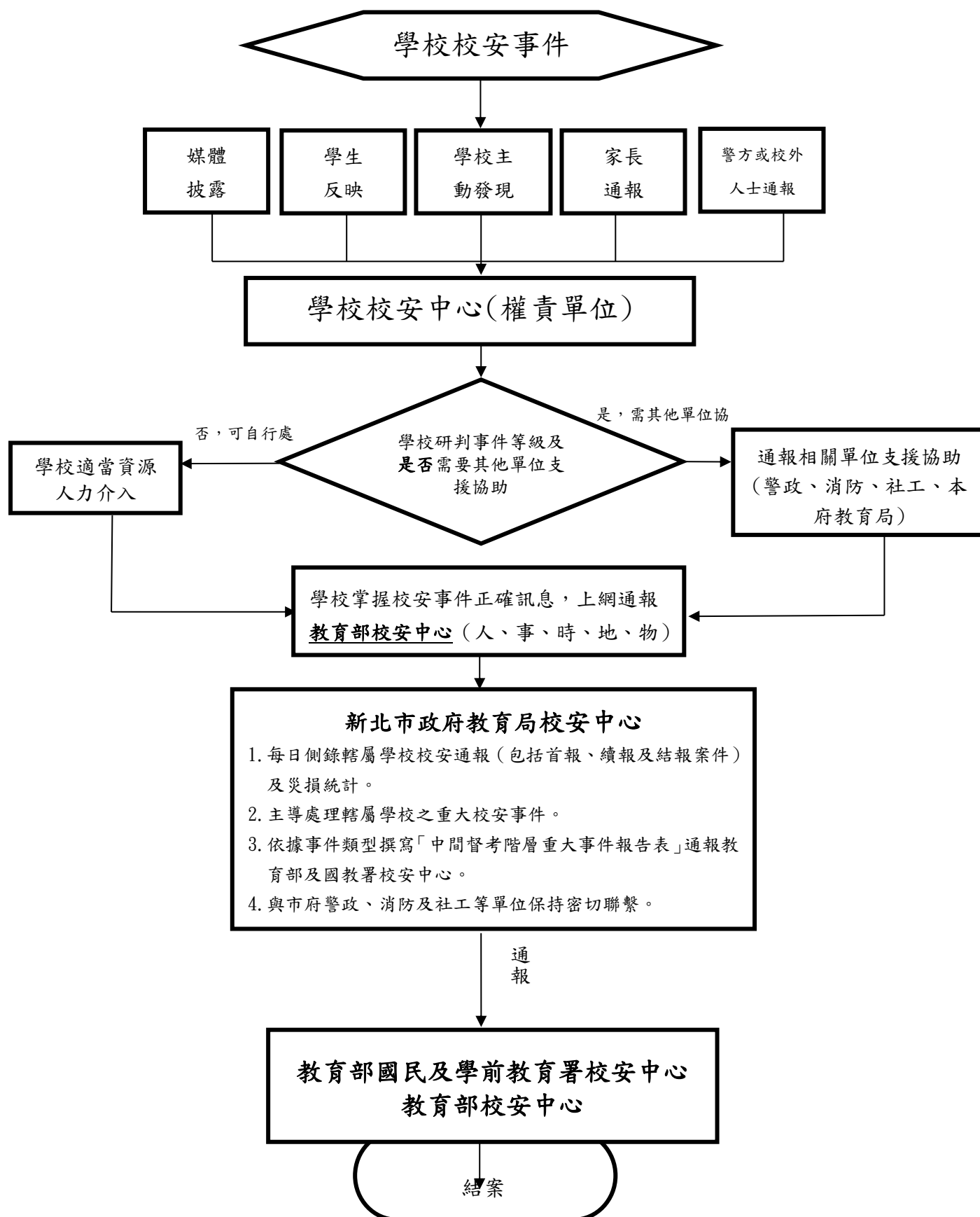
社區：警分局治安會報

各級學校於校內校園安全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可於本會報中提請協處

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各級學校於校園安全會議及警分局治安會報均無法解決之問題，可提請於本會議中討論解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校安事件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市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立即以電話將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逐級向上回報。 （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督導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本府教育局： 一、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